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1-039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东阳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金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项目投资合同书》。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项目投资合同书》。投资项目名称为“年产6000吨多晶硅光伏产业项目”,项目计划投资约40亿元,一期建设年产6000吨多晶硅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计划于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此项目投资合同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能签订,此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于2011年8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对外投资6000吨多晶硅项目的议案》。

该项目总投资215,22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205,163万元,流动资金10,065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的30%由公司自筹解决,其余70%资金拟申请银行贷款。本项目年产多晶硅6,316吨/年,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86,339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19,828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89,871万元。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超过公司2010年度审计总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在内蒙古乌海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磁光伏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并由该子公司承担多晶硅项目的建设。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内蒙古东磁光伏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卫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  
 经营范围:多晶硅技术研发和销售(以工商核定为准)

同时,公司拟委派张建卫、何金生、徐文财为内蒙古东磁光伏产业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委派厉彦平、任晓刚、何笑英为内蒙古东磁光伏产业有限公司的监事会监事。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6000吨多晶硅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德国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德国全资子公司 DMECC Germany GmbH 因资金周转需要,拟向银行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 万欧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为 DMECC Germany GmbH 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为德国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决定于2011年8月26日(星期五)4:30时在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东磁大厦九楼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同时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25日15:00至2011年8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1-04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以会议、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四日下午一点半在东阳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彦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6000吨多晶硅项目的议案》。

该项目总投资215,22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205,163万元,流动资金10,065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的30%由公司自筹解决,其余70%资金拟申请银行贷款。本项目年产多晶硅6,316吨/年,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86,339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19,828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89,871万元。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超过公司2010年度审计总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在内蒙古乌海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磁光伏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并由该子公司承担多晶硅项目的建设。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内蒙古东磁光伏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卫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  
 经营范围:多晶硅技术研发和销售(以工商核定为准)

同时,公司拟委派张建卫、何金生、徐文财为内蒙古东磁光伏产业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委派厉彦平、任晓刚、何笑英为内蒙古东磁光伏产业有限公司的监事会监事。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6000吨多晶硅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德国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德国全资子公司 DMECC Germany GmbH 因资金周转需要,拟向银行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 万欧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为 DMECC Germany GmbH 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为德国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1-04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外投资年产6000吨多晶硅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做大做强光伏产业,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拟在内蒙古乌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千里山工业园投资年产6000吨多晶硅项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拟在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千里山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6000吨多晶硅项目,项目总投资215,22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205,163万元,流动资金10,065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的30%由公司自筹解决,其余70%资金拟申请银行贷款。本项目投产后将可达到年产多晶硅6,316吨的生产能力,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86,339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19,828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89,871万元。

二、履行投资程序情况  
 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超过2010年度审计总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款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了相关材料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提名程序符合规定  
 二、所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同意董事会聘任王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 张强伟 王爱国  
 2011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1-039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  
**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以本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王新宇先生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议案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通过,王新宇先生自本年7月起将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期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王庆国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任期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王庆国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任期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四、审议通过《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0年10月26日在渤海证券网站发布的公告、董事王庆国先生、董广平董淑文、林耀生及肖建林先生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15日召开通过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可以于2010-2011年度内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在服务开展期间,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须遵守国家证监会、银监会的监管要求,本公司须向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会计部财务科索取所签订的2011年年度内控报告及关联信息披露,并于2011年6月27日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函告,未发现异常情形,本公司予以同意,截至公告日,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规范,与其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意出具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同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审议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